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校研工〔2015〕10号



关于开展 2013 级研究生 2014-2015 学年度学年鉴定、先进个人 评选暨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 2014—2015 学年度研究生学年鉴定、先进个人评选及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充分发挥学年鉴定及评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导向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及内容

所有注册的在学 2013 级及以往年级全日制未毕业硕士生和博士生均应参加学年鉴定。

今年分流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 2013 级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的研究生，在原所在班级参加学年鉴定和先进个人评选、优秀奖学金评定。

学年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法纪观念、集体意识、业务学习与科研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及群体文化等活动等方面。所有研究生均应填写《研究生学年鉴定表》，字数不少于 800 字。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项目

（一）基本条件及资格

1. 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硕士生在读超过三年、博士生在读超过四年仍未毕业者，原则上不在先进个人评选之列。

2. 凡本学年度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被评为先进个人：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损害学校声誉和社会安定团结的言行；

（2）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达两次，因违纪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3）学位课程考试（考查）不及格；

（4）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5）无故不参加学年鉴定或学年鉴定不合格。

（二）评选项目及条件

1. 三好研究生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热心集体和公益活动，学风端正，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身

心素质；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单项积极分子

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艺活动、体育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三、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及办法

（一）硕士生先进个人评选与优秀奖学金评定

1. “三好研究生”和“单项积极分子”的比例各不超过参评硕士研究生的20%。

2. 获得“三好研究生”、“单项积极分子”荣誉的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优秀奖学金。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被评为先进个人，只颁发荣誉证书。

（二）博士生先进个人评选与奖励

博士研究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均应参加学年鉴定，“三好研究生”和“单项积极分子”的比例各不超过参评博士研究生的10%。对评选的各类先进个人，只颁发荣誉证书。

四、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2015年9月1日-15日，各学院进行动员，研究生个人撰写学年总结并填写《研究生学年鉴定表》；

（二）2015年9月15日-25日，在党支部、班委会组织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组鉴定和群众评议，确定先进个人候选人，报学院党委审核；

（三）2015年10月10日前，学院确定先进个人初步名单并公示不少于3天后，同《研究生学年鉴定表》一起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四)2015年10月中旬,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查后报校领导审批,确定先进个人名单。

五、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动员。研究生学年总结鉴定、先进个人评选及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是研究生德育的重要内容和环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研究制定好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引导研究生实事求是地自我总结、自我评价;要通过动员和鉴定,在研究生中营造“比学习、争创新、促成才”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程序,评选公正。在工作过程中,各学院要认真听取导师、研究生意见,切实做好组织和思想工作,确保研究生学年鉴定、先进个人评选及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顺利进行。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杜绝以轮流坐庄、抓阄等形式确定先进个人名单,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取消所获荣誉,追回所获奖学金;学年鉴定发现有抄袭、字数不足800字,陈述内容不在鉴定学年内,伪造、变造导师签名,单纯机械罗列所发文章未全面总结学年表现等情况认定为学年鉴定不合格,取消该生当年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三)统筹学年鉴定、优秀奖学金评定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别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学校优秀奖学金荣誉,但奖金数额不累加,只取较高的奖励金。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2015年9月1日